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 及 5%的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刚先生、宁波奕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奕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奕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王刚先生、宁波奕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东莞奕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东莞奕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奕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东莞奕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奕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东莞奕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奕孚投资”、“奕安投资”、“奕萃投资”、“奕合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2,491,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99%，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65.8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奕东电子”）于近日收到王刚先生、奕孚投资、奕合投资、奕萃投资、奕宁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王刚先生、奕孚投资、奕合投资、奕萃投资、奕宁投资按照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

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46,3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2,491,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99%，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邓玉泉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社区东纵路 208 号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一栋 50 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王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宁波奕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环镇北路 53 号 9 框 5-10(承诺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宁波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环镇北路 53 号 9 框 5-8(承诺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宁波奕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环镇北路 53 号 9 框 5-9(承诺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宁波奕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环镇北路 53 号 9 框 5-7(承诺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刚先生、奕孚投资、奕安投资、奕萃投资、奕合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4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5.99%下降至 64.99%，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奕东电子	股票代码	301123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					
(A 股)	2,346,300	1.00	1.01					
合 计	2,346,300	1.00	1.01					
本次权益的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占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占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		
邓玉泉	91,411,152	38.96	39.47	91,411,152	38.96	39.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52,788	9.74	9.87	22,852,788	9.74	9.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58,364	29.22	29.60	68,558,364	29.22	29.60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	50,040,045	21.33	21.61	50,040,045	21.33	2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40,045	21.33	21.61	50,040,045	21.33	2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王刚	8,714,309	3.71	3.76	7,330,109	3.12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8,714,309	3.71	3.76	7,330,109	3.12	3.16		

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宁波奕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972	1.09	1.10	2,114,672	0.90	0.9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972	1.09	1.10	2,114,672	0.90	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宁波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329	0.40	0.41	698,229	0.30	0.3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329	0.40	0.41	698,229	0.3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宁波奕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279	0.29	0.30	502,479	0.21	0.2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279	0.29	0.30	502,479	0.21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宁波奕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301	0.21	0.21	394,401	0.17	0.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01	0.21	0.21	394,401	0.17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	154,837,387	65.99	66.86	152,491,087	64.99	65.8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023	36.77	37.25	83,932,723	35.77	3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58,364	29.22	29.60	68,558,364	29.22	29.60

注: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备查文件	
<p>1、王刚先生、奕孚投资、奕合投资、奕萃投资、奕宁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p> <p>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刚先生、奕孚投资、奕安投资、奕萃投资、奕合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